

## 服务指南

一、受理、评审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许可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三、办理条件：企业为独立法人，且满足与所申报的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序列相适应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本网页附件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本网页附件2）及下述网址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平台的申报要求，逐项填写企业资质申报信息表、企业基本信息资料等相关内容。系统操作可参考《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企业用户手册》（本网页附件3）。

五、办理方式：

网上申办，网址：<http://115.29.139.224:9008/hmeq/index>（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今后与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后，也可在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报企业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评审：**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后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出具初审意见；需要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三）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四）颁发证书：**准予许可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和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自主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与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后，也可在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九、监督投诉方式：**监督和投诉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法规处受理。

电话投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或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内投诉。

**十、咨询方式：**

**（一）窗口咨询：**

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纸质版材料报送或邮寄地址）。

（二）电话咨询：

1.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热线：  
0471-2841111。

2.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0471-6937085，  
0471-6280443。